（上接B70版）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9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9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9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9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99)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0)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0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0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会计师：汪棣、庄贤

六、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目标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95%，最低比例不得小于基金净资产的60%；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1、宏观经济分析

由于本基金是股票型的基金，因此，宏观经济分析在基金投资中的作用除了确定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外，重点在于考虑不同市场状况下股票资产的投资战略导向，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投资机会，并对价值分析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和指标进行确认。

2、行业配置

在整体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后，本基金将进行行业配置。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在行业配置的过程中，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

在行业配置阶段，本基金重点做以下考虑：

（1）重点关注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GDP增长率的行业；

（2）重点关注具有较大市值的行业；

（3）重点关注价值低估的行业；

（4）重点关注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

（5）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资产的比例。

3、个股选择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行业配置决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库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做出评级，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动态地建立起个股分析体系，对个股风险特征、预期收益、预期分红、与行业和整体市场相关性进行量化，判断股票的内在价值。

4、组合构建

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基金经理将考虑以下因素：

（1）个股的相关性矩阵。组合经理通过个股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精选个股的基础上达到分散投资从而分散风险的目标；

（2）个股买卖的时机和操作周期。组合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和个股的价格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6、其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金融工具，以减少基金资产的风险并提高基金的收益。

7、归因分析

本基金通过归因分析确定基金业绩贡献的构成，为以后的组合调整提出方向。

（1）单阶段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2）多阶段基金超额收益来源分解分析。

8、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一般情况下为3个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体系

华安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程序。

（1）资产配置

研究发展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之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报告并形成投资决策建议，审议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2）证券选择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的决议、基金的投资限制要求和市场判断，从核心股票库中挑选股票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数量、时机，其中超权限投资安排等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对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对于已经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长期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基金风险评估采用风险管理部门开发模型，评估组合风险价值、行业配置、估值、流动性、利率和信用等风险。绩效评估采用华安自主研发组合绩效归因分析系统和第三方绩效归因系统，对投资组合指定时间段进行绩效分解，归因收益风险来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合规监控，合规监察稽核部依据证券基金相关投资法规，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合规监控。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6)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4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1)—(6)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其中：中信标普300 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A 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01,924,376.02	92.70
	其中：股票	6,901,924,376.02	92.70
2	固定收益投资	383,035,119.60	5.14
	其中：债券	383,035,119.60	5.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054,175.34	2.03
6	其他各项资产	9,183,510.68	0.12
7	合计	7,445,197,181.6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37,882,196.83	3.21
C	制造业	3,103,875,555.54	41.93
C0	食品、饮料	392,632,000.00	5.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48,418,704.41	10.1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2,461,601.11	0.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77,125,218.85	15.90
C8	医药、生物制品	763,238,031.17	10.3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88,993.13	0.08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9,520,000.00	2.02
G	信息技术业	304,045,230.27	4.1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84,616,306.30	3.84
I	金融、保险业	1,382,438,689.22	18.68
J	房地产业	1,094,039,899.23	14.78
K	社会服务业	199,118,005.80	2.6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0,499,499.70	1.90
M	综合类	–	–
	合计	6,901,924,376.02	93.2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50,759,900	513,690,188.00	6.94
2	601318	中国平安	9,440,618	427,565,589.22	5.78
3	600016	民生银行	52,900,000	415,794,000.00	5.62
4	600048	保利地产	29,700,000	403,920,000.00	5.46
5	600104	上汽集团	20,000,000	352,800,000.00	4.77
6	600196	复星医药	33,148,808	347,730,995.92	4.70
7	002001	新 和 成	17,799,000	334,621,200.00	4.52
8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000	334,432,000.00	4.52
9	600309	烟台万华	21,199,996	330,931,937.56	4.47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9,000,000	317,110,000.00	4.2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3,514,119.60	0.86
2	央行票据	319,521,000.00	4.32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83,035,119.60	5.1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79	10央票79	1,300,000	129,766,000.00	1.75
2	1001060	10央票60	700,000	69,909,000.00	0.94
3	1001065	10央票65	500,000	49,930,000.00	0.67
4	1001069	10央票69	500,000	49,925,000.00	0.67
5	129901	12贴现国债01	500,000	48,950,000.00	0.6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39,146.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4,948.72
5	应收申购款	2,529,415.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183,510.68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513,690,188.00	6.94	重大事项停牌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2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2-1-1至2012-12-31	5.36%	1.13%	6.62%	1.13%	-1.26%	0.00%
自2011-1-1至2011-12-31	-22.49%	1.18%	-23.01%	1.17%	0.52%	0.01%
自2010-1-1至2010-12-31	-1.30%	1.36%	-9.91%	1.41%	8.61%	-0.05%
自2009-1-1至2009-12-31	75.46%	1.67%	85.57%	1.83%	-10.11%	-0.16%
自2008-1-1至2008-12-31	-48.39%	2.05%	-58.12%	2.70%	9.73%	-0.65%
自2007-1-1至2007-12-31	166.25%	2.10%	145.35%	2.06%	20.90%	0.04%
自2006-9-6（合同生效日）至2006-12-31	39.76%	1.11%	45.23%	1.17%	-5.47%	-0.0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50%
1年≤Y<2年	1.3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0.01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对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的说明。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更新了直销机构信息； 更新了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差别收取方式。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修改对账单服务相关内容； 2、增加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内容； 3、增加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 4、增加iPhone交易平台对于智赢定投和智能再平衡业务的支持。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2年9月6日至2013年3月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19日起，和讯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2、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基金代码：162510）；

3、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该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期间）；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和讯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和讯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和讯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和讯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和讯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和讯网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和讯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和讯网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和讯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等，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和讯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可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和讯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和讯网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出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全部	0.50%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国联安精选股票 国联安优势股票 国联安红利股票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2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持有1年以下	0.50%
	持有1年（含）至2年	0.30%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A	90天以下	0.30%
	90天以上	0.00%
国联安增利债券B	持有30天以下	0.75%
	持有30天（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持有30天以下	0.90%
	持有30天（含）至1年	0.10%
	持有1年（含）至2年	0.05%
	持有2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3）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目前本公司旗下开放转换入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国联安稳健混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1.0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前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前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前端）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	50万以下	1.50%
	50万（含）至150万	1.00%
	150万（含）至500万	0.6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精选股票（后端） 国联安优势股票（后端） 国联安红利股票（后端）	持有1年以下	1.60%
	持有1年（含）至3年	1.30%
	持有3年（含）至5年	0.60%
	持有5年（含）及以上	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至500万	0.7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100万以下	0.80%
	100万（含）至300万	0.50%
	300万（含）至500万	0.30%
	500万（含）及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国联安增利债券B	全部	0.00%
国联安货币	全部	0.00%

上述申购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届时以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100,000份。持有一年半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0份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0×1.0500= 105,000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05,000×0.2% ＝ 210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 ＝ 0；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105,000-210）×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05,000-210-0=104,790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4,790/1.0000=104,7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和讯网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 （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

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和讯网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 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站：licaike.hexun.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和讯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和讯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和讯网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和讯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和讯网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1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林维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270,57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473,085,200股的57.1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6名董事（董事长黄培钊、独立董事兰艳泽请假、独立董事吴玉光请假），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2名高级管理人员（总裁黄培钊、副总裁张志新出差），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3、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案。

4、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案。

5、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提案。

6、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提案。

7、以270,573,08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提案。

以上提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其中杨志明先生受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曹正启先生受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于跃荣女士受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刘智声先生受股东费斌先生委托行使表决权。8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163,5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61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胡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63,5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赵虎林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张永存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